

# 编写说明

## 一、编写目的

为便利企业登记，实现“最多跑一次”的目标，特编写此“企业登记参考范本”，供参考使用。

## 二、编写依据

参考范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写；如有冲突，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 三、填写说明

参考范本中，黑体加粗部分由申请人填写，红色加粗部分相应的有权签署人签署。参考范本中填写的人员信息均为虚构，填写的内容仅为样例参考，企业应按实际情况合理填写或勾选。申请书的日期建议为申请登记当日。

参考范本中未列明的申请人应提交各类证明、复印件等，申请人应自行准备。委托代理人应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的意见。各类文书及文件应当使用 A4 纸，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各类文书及文件，应经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参考范本中列出的提交材料清单，一并供大家参考使用。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合伙人会议决议
3. 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4.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5. 住所变更证明材料：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及住改商证明
6. 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名称自主申报变更告知书、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
7. 合伙人变更证明材料：入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情况确认书及新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XXXXXXXXXXXXXX		
主要经营 场 所	湖南省（市/自治区） <u>长沙</u> 市（地区/盟/自治州） <u>芙蓉</u>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u>韭菜园</u> 乡（民族乡/镇/街道） <u>五一大道</u> 村（路/社区） <u>6905号芙蓉大厦1908号</u>		
联系电话	130XXXXXXXX	邮政编码	4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执行事务 合 伙 人	姓名或名称		国 别 (地 区)
	委派代表姓名 (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合伙企业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 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的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出 资 额	认缴_____万元，其中：实缴_____万元（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和企业章程 (协议) 填写)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注：1、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0731-8XXXXXXX

移动电话

130XXXXXXX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大风**

2019 年01月25日

申请人承诺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合伙人签字 (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仅限变更登记、清算人备案以外的备案): **王大军**

清算人签字 (仅限清算人备案):

企业盖章



2019 年 01 月 25 日

附表 1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信息

姓名/名称	<b>陈大明</b>	固定电话	0731-8xxxxxxx
电子邮箱	130XXXXX@qq.com	移动电话	130XXXXXXXX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b>身份证</b>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4306666600000000

###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_\_\_\_\_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陈大明

2019 年 01 月 25 日

附表 2

##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名 称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XXXXXXXXXXXXXX
<b>委托事项</b>	
<p>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_____ <b>陈大明</b> _____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p> <p>全体合伙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刘大凤 陈大明</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01 月 25 日</p>	

注：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横线部分根据实际填写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

附表 3

##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或 姓 名	国别 (地区)	住 所	证件类型 及 号 码	承担责 任 方 式	出资方式	评估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陈大明	中国	长沙市雨花区 雨花亭散户	身份证 430666666 000000000	无限责任	货币		70	0	2039. 1. 24
刘大凤	中国	长沙市雨花区 雨花亭散户	身份证 430111111 000000000	有限责任	货币		30	0	2039. 1. 24

注：“承担责任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责任”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评估方式”栏，以货币出资的，填写“无”；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或机构评估”；以劳务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附表 4

##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陈大明	固定电话	0731-8xxxxxxx
移动电话	135XXXXXXX	电子邮箱	150XXXX@qq. com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306666600000000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 承 诺 书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名称）：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 **陈大明**

2019 年 1 月 25 日

注：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伙人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

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05 号雨花大厦 3909

出席人：王大军、陈大明、刘大风

主持人：王大军

应到合伙人 3 人，实际到会合伙人 3 人，代表全体合伙人 100%表决权。

本次合伙人会议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的程序召开，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同意合伙企业名称由长沙文成机电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长沙文成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同意合伙企业住所由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五一大道 6905 号芙蓉大厦 1908 号，变更至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05 号雨花大厦 3909；
- 3、同意新增加普通合伙人陈大明。同意王大军在合伙企业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大明。转让后合伙企业出资情况：陈大明认缴出资 7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39. 1. 24，出资比例为 70%；刘大风认缴出资 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39. 1. 24，出资比例为 30%；
- 4、同意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由机电生产、加工、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变更为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5、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大明，同时免去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大军的职务；
- 6、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 7、同意指定本合伙企业员工刘大风办理本合伙企业登记事宜。

全体合伙人签名：

**陈大明**

**王大军**

**刘大风**



2019 年 1 月 25 日

# 长沙文成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伙协议

第一条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 本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合伙企业名称：长沙文成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条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6905号雨花大厦3909

第五条 本合伙企业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0年。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七条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八条：合伙企业由2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总额100万元。

普通合伙人：陈大明

家庭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散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70%。

其中：首期出资10万元，将于2019年05月25日到位；余额60万元将于2039年01月24日到位。

有限合伙人：刘大凤

家庭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散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30%。

该出资将于2039年01月24日全部到位。

第九条 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 2、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时间为每年的三月。
- 3、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消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 (7)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

9、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并且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1、充分执行本合伙协议；
- 2、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3、接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企业的经营负责；
- 4、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指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二、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消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 第十四条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1、本企业有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

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2)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3)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布死亡；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七条 解散与清算

本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8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 1、 本企业的登记事项以本合伙企业的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2、 本协议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 3、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4、 本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订立，在企业注册后生效

5、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

6、本协议原件每个合伙人各持一份，企业留存一份，报本合伙企业的登记机关一份。

第二十条

- 1、公司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公司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条件的，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公司党建工作由股东或者高管负责。公司鼓励把业务骨干培养成中共党员，把中共党员培养成公司骨干。暂时没有中共党员的公司应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 3、公司党组织是党在公司中的战斗堡垒，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4、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和场所等保障。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刘大凤**

**陈大明**



日期：2019年01月25日

副本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至 2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正本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至 2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王小军

乙方(承租方):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乡五一大道 6905 号芙蓉大厦 1908 号租赁给乙方,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4 日止,房屋租金每季度 3000 元整,乙方必须按季交纳房租,另交一个月的押金(到期如数退还),如不能按期交款,时限为 10 天,甲方视乙方自动中止合同,甲方有权将房屋收回。
- 二、租用的房屋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属甲方所有,租房期内乙方不得转租、转让、抵押。
- 三、乙方在使用,装修房屋时不得乱建、乱搭、不得占道经营,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因特殊原因要改变房屋结构时,必须到市规划设计院及有关部门办理手续,经得上级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在小规范内适当变更结构。在发生时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装修、报建提供方便。
- 四、乙方必须依据有关规定购置、完善消防设施的器材,有畅通的消防通道,落实好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到人,不出消防安全事故,确保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 五、乙方使用水、电费单独装表,按月向甲方交纳水电费,水价 1.93 元/吨,电价 1 元/度(如遇水电费调价再另作调整)。逾期不交时,将按日 2%收取滞纳金。
- 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令依法经营,按统一的规定与甲方签署社会综合治理、消防安全、门前三包等责任书并承担相应义务,同时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大院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自行其是。
- 七、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顺利经营提供必要的条件,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其损失自负。
- 八、乙方自行办理营业工商证照,交纳经营范围内的各项费用。
- 九、合法守法经营,承担经营过程中各项刑事民事责任。
- 十、各同履约期满后,对乙方所进行的室内外装修,按来装去丢原则,不得人为破坏;对乙方自购的各类家具用品,电器设备设施,甲方原则上可不受理。由乙方自行处置。但乙方有续租的优先权。
- 十一、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 十二、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上作为法律凭证为依据。
- 十三、 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代表: **王小军**

乙方代表: **陈大明**



2019 年 01 月 25 日

长 房权证 天心 字第 8888888888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王小军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6905号雨花大厦3909		
登记时间	2011年05月05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31	109.33	87.64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刘大风 2019.1.25

附 记

其中分摊面积为：21.71平方米

填发单位 (盖章)

# 证 明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将位于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05 号雨花大厦 3909 号房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该申请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特此证明。



居民（或业主）委员会

2019 年 01 月 25 日

申请号：430XXXXXXXXXXXXXX

## 名称自主申报变更告知书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自主申报变更企业名称为：“长沙文成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留期至**2019年02月07日**，请在保留期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保留期届满前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可申请延长一次保留期。

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名称或姓名	证照号码或证件号码
王大军	430111111000000000
刘大凤	430111000000000000

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登记机关：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1月08日**

(免章)

##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 承诺不侵犯他人企业名称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3. 承诺出现名称争议纠纷的，愿意通过调解或仲裁等方式解决；
4. 承诺按照上述处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投资人签字：

**王大军**

**刘大风**

**2019 年 1 月 25 日**

# 长沙文成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入伙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和长沙文成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新合伙人和原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陈大明入伙长沙文成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原合伙人已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新入伙合伙人的姓名、住所、身份证号码、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1、合伙人姓名：陈大明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散户

身份证号码： 430666666000000000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货币，出资额 7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

三、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四、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伍份，合伙企业留存一份，各合伙人留存一份，报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本协议经新合伙人和原合伙人签字生效。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字：**刘大风**      **王大军**                      **陈大明**

2019 年 01 月 25 日

#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伙人出资情况确认书

全体合伙人确认各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出资如下：

姓名和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缴付期限	认缴比例\%
陈大明	货币	70	2039.01.24	70
刘大风	货币	30	2039.01.24	30

其中普通合伙人首期出资 10 万元，将于 2019 年 05 月 25 日到位；余额 60 万元将于 2039 年 01 月 24 日到位。

全体合伙人签字：

**刘大风**

**陈大明**



2019 年 01 月 25 日



## 新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